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6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71)。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6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71)。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6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11月17日)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14.60万元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369,985.40万元。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68,456.84	50,174.00
3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4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90.94	37,237.65
5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6	补充流动资金	95,902.79	95,902.79
合计		401,536.13	3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9,985.4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68,456.84	50,174.00
3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4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90.94	37,237.65
5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6	补充流动资金	95,888.19	95,888.19
合计		401,521.53	369,985.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7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6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	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2	第一节	四、本次发行概况 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 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2. 对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进行了更新。
3	第二节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 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2. 对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涉及的土地、审批、备案事项进展进行更新; 3. 对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4	第四节	四、募投项目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删除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行政审批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7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二零二三年九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国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1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在预测2023年公司总股本时,将公司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包含在内,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221,659,957股(包含2023年5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400,000,000股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2023年度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较2022年度增长0%、5%和10%三种情况。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因素,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不考虑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2,200,982,757	2,221,659,957	2,621,659,957
情况1: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06,680.21	306,68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79,404.31	179,40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39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39	1.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7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6
情况2: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22,014.22	322,014.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88,374.52	188,37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46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46	1.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2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6
情况3: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37,348.23	337,348.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97,344.74	197,34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53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53	1.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的募集资金投向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字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及其产业链延伸,有利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进一步优化布局,增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并优化资本结构,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稳健增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69,98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数字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及其产业链延伸,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供应链管理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优秀人才储备工作,通过多年沉淀,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境内外员工队伍。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不断健全人才管理体系、增强人员储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为稳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数字引擎驱动,深化应用平台建设,聚焦"3大护城河+2大新曲线+3大支撑力"的数字化转型目标蓝图,推进数字化风控平台、供应链金融数字业务平台、物流业务中台、大宗贸易集成系统等数字化项目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项目实践促进供应链运营提质增效,强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实现全面全程风控。公司立足供应链场景,自主构建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国贸云链",提供适用于各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的行业解决方案,为产业伙伴提供更高效优质的综合服务。"国贸云链"涵盖了针对供应链风控场景的"国贸云链·天眼"、针对电子签章应用场景的"国贸云链·智签"、针对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的"国贸云链·金贸通"、针对供应链综合物流仓储服务场景的"国贸云链·慧通+"、针对农产品行业推出的解决方案"国贸云链·e鹭护农"和针对浆纸行业推出的解决方案"国贸云链·浆纸e站"等。

公司已经规划了清晰的数字化转型蓝图,并且具备多场景数字化平台/系统的开发技术基础,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开发经验和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情况

通过公司四十余年的经营和发展,在供应链领域中稳扎稳打、精耕细作,以"采购服务、分销服务、价格管理、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市场研发、数智运营、产业升级"等八种服务为基础,不断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产业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冶金、浆纸、农产、纺织、能化、有色、橡胶"7条成型的产业链,在新加坡、印尼、缅甸、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美国等多个国家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8万余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本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效益;

(二)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厦门国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厦门国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厦门国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国贸控股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厦门国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贸控股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国贸控股作为厦门国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23
2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324
3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87
4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288
5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8701
6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68702
7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796
8	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797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9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补差费不设最低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如果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上海证券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9月5日,结束时间以上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在上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证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时不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uvasset.com 客服热线:400-983-5858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shzq.com

客服热线:4008-918-9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5日起,通过国金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申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国金证券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金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国金证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现更名为"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5%股权,公司持股比例由51%降至10.5%,福君基因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福君基因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108,504.69元。《西陇科学: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于2021年5月8日披露。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38,519,787.84元,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4月1日、5月8日、6月20日、8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023、2023-026、2023-033)。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君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400万元。本次还款后,福君基因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本息合计24,919,787.84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借款方正按照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款归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5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晓东	是	5,800,000	5.30	0.39	2023/2/23	2023/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5.30	0.39	2023/2/23	2023/9/1	
合计		11,600,000	10.60	0.7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04,940,180	34.15	0	0	0	0	0	421,272,739	83.43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0	0	0	0	0	82,111,081	75.00
李丽卿	15,826,715	1.07	0	0	0	0	0	0	0
合计	630,248,337	42.62	0	0	0	0	0	503,383,820	79.87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内整车厂定点供应商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定点供应商通知的概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两个知名大型汽车整车厂(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无法披露具体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供应商通知函,公司将作为客户的制动部件开发和生产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新能源SUV车型和增程新能源SUV车型的前后制动盘产品,公司接到通知后将立即开展后续工作,并按照客户要求按期交付。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24年开始量产,年销售数量合计约为100万件以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品牌质量得到了整车主机客户的高度认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国内大型整车厂的合作配套占比。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将根据客户的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该项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等指标暂无重大影响。

三、风